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罵詈

罵人

○原律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原律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答一十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一

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罵人者處一等罰互相罵者各處一等罰

屬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律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

罵本屬本管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末並親聞乃坐五

字小註爲律文並另添小註雍正三年改定律內及小

註杖一百罪名照章刪金應改爲處十等詞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處十等
罰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減三等
軍民罵本屬本管佐武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

乃坐

○原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
上官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

刑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雍正五年
乾隆五年三經修改於本管官之外又分出官品之最
尊者可補律所未及惟查比引律條尙有罵親王比依
罵祖父母律立絞一條自應修入本條例首茲擬節去
比依罵祖父母律字樣併作專條仍照新章改絞決爲

絞候案係比附定擬無庸聲敘入實以昭情法之平原
例內駙馬二字本係前明舊制似應照現制改爲額駙
至杖枷均應照章罰金究嫌涉於煩碎應改爲依罵制
使及本屬本管官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毀罵親王者擬絞監候其毀罵公侯額駙伯及京省文
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者依罵制使及本屬本管律
治罪

○刪除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同官者杖一百用重枷枷號
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

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等語按此條係前明同刑條例乾隆五年先經修改
嘉慶十九年始將原例用一百觔重枷枷號一個月改
爲重枷惟此等妄叫冤枉辱罵同官之事近年亦屬罕
見即使有犯均有各本律例可資援引無庸纂立專條
應卽刪除

佐職統屬罵長官

○原律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

下長官減三等第十五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以上

杖六十
以下三十並親聞乃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末並親聞乃坐五
字小註爲律文並另添小註惟笞杖照章罰金自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處八等罰若罵六品

以下長官減三等第五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五品以上處六等罰
六品以下處三等罰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原律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以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

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

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

以分相臨恐有疏闊之言故須親聞
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末並須親告乃坐

六字小註爲律文另添小註惟查比引律條有奴婢誹

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較一條自應修併入律茲擬於

律首監候下添註誹謗者罪同五字以省繁冗等杖照

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請 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徒二年大功處八等罰小功處七等罰總麻處六等罰

若雇工人罵家長者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處

十等罰大功處六等罰小功處五等罰總麻處四等罰並

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洩聞之言故須親聞
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屬尊長

○原律

凡屬內外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

十尊屬大功麻小各加一等若期親兄姊者杖一百伯

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兄弟

凡比照律加人一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末並須親告乃坐

六字小註爲律文並另添小註乾隆五年增定惟笞杖

照章罰金自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凡屬內外總麻兄姊處五等罰小功兄姊處六等罰大功兄姊

處七等罰尊屬

大功麻小

各加一等若屬

同類

兄弟者處

十等罰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師

一等並須親告

乃坐

弟加凡八比一等

罵祖父母父母

○原律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查比引律條有義子罵義父母者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絞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者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兩條自應依類修入茲擬於律末添註義子罵義父母罪同若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治罪以省繁冗至律稱絞者皆指立絞而言新章絞決已改絞候入實亦應照章修改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監候

入於秋審情實須親告乃坐

繼子罵祖父母父母者並絞監候若既子

孫違犯秋
令律治罪

○原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

盡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相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

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原律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

內外

尊長與夫罵罪同妾

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

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問門敵體之
總麻之也若犯誹不聽告罪可也

等議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改律末並須親告乃坐

六字小註爲律文並另添小註惟杖罪照章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至不應擬答係屬事理之輕者應改答罪

爲輕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

內外

尊長與夫罵罪同妾

罵夫者處八等罰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

處六等罰並須親告乃坐

轉之無妻之也若無以不聽門

也罪可

妻妾罵故夫父母

○原律

凡妻妾夫亡改嫁

未其絕

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

姑罪同

按

律

若夫

在

故

夫

孫

之

與

夫

孫

志

在

室

罵

己

改

嫁

者

不

論

之

罪

與

罵

夫

罪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若夫在故夫孫之與夫孫志在室罵己改嫁者不

論

家長者以凡人論

若其

仍依

罵家

長本

律論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訴訟

越訴

○原律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

稱訴者

即實亦

笞五十

須本管官司下受理或受理而越本管官司赴上司陳告

○若迎

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

所犯之事重杖於

百一者從

誣告罪

論得實者免罪

若斷突其物自有本杖

臣等謹按律內笞杖罪名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

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

稱訴者

亦即

處五等罰

而本管官

司不受

陳說

受

○若

○若

○若

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處十等罰

所不

事

重

於上

者從

此重

罪

論得實者免罪

若有

本律

衛

○刪除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仗衛律擬斷

臣等謹按瀛臺等處現在禁地之內與從前情形不同

自非人民所能擅入例末一層尤與衝突仗衛門

聖駕出郊妄行奏訴條重複均屬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 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勅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

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

號一個月發落

一 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前條官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冤後條言跪

午門長安等門鳴冤情罪相等自可修併爲一其奉

旨勅問得實者例係滿杖加枷號一月現在枷杖均經改章若併
行折罰則罰章轉形破碎擬卽改爲照擅入禁門律治
罪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應照章改爲流三千里
其奉

旨止挈犯人治罪例係枷號一月若照章折罰轉輕於擅入禁門
本罪擬改爲仍照擅入禁門律治罪至打獅鳴冤現在
并無此等情事應卽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勅問得實者照擅入禁門律治罪涉虛者流三千里其奉

旨止奉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照
擅入禁門律治罪

○原例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闖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近邊
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等謹按宮殿門擅入律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
之人但持寸刃入禁門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章修
改係流三千里此例身藏金刃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欲行叩

闕僅止發近邊充軍照章修改係流二千五百里是較彼律本罪

轉輕應卽改照彼律治罪以免參差至入

堂子跪告一層現在并無此項情事應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闕撞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照持刃入禁門

律治罪

○原例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

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
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
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或因小事糾集多人
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誑告者拏送法司追究主
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
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
件意圖翻異聚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
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至各省軍民人等赴京控訴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
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拿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

與自傷未死之本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我之犯身死亦究明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儒誣告之罪有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嘉慶六年道光二年迭經修改其中意義複雜應逐層釐剔以便援引擬將假以建言爲由等情報復私讎者另爲一條將自刎自縊與故自傷殘者爲一條例內罪名有應行酌改之處如報復私讎文武官僅革職軍民則擬充軍輕重未免懸絕似應將軍民減爲徒三年小事誑告與捏開大款情事相等而一擬徒一擬軍殊未平允擬併改爲徒三年其語句有應行刪改者如登聞鼓

雖係舊制現在并無其事例內擊鼓誦告及越墻進院突入鼓廳等語均應節刪官制現經改易受理詞訟之法與前亦異例內所稱法司督撫等衙門及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尙難賅括擬改稱內外問刑各衙門及受理詞訟各衙門以免望漏徒罪附杖照章節刪其餘複文冗語均酌量刪別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徒三年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其有曾經內外問刑各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或因小事糾聚多人妄行讒告及捏開大款欲思報復聚衆呼冤者追究主使之
人與首犯俱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有在受理詞訟各衙
門前故自傷殘者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自傷未死之犯
俱徒二年半餘人亦各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
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僞誣告罪重者仍各從
重論

〇原例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壯丁故令
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
身或壯丁問罪

四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奏告下原有叛逆等項四字雍正三年刪去則所謂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亦與誣告人重罪何異有犯自可依誣告本律定擬此例似嫌贅設擬卽刪除

○原例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

○二十八
並究追主使之入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因爾時有刁徒身背黃
旗頭插黃旗口稱奏訴者故定此例現在并無此等情
事應將背旗插旗等語刪去并將口稱奏訴一語移入
直入衙門下以爲刁徒挾制官長之通例近邊充軍照
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外刁徒直入衙門口稱奏訴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
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
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明主使之入一
體問罪俱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日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卽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彙處

日等謹按此條係定控訴事件須由犯事地方告理之

例惟例首臚列各項命盜等案反無明文殊涉罪漏擬將首句改爲控訴案件以資賅備又新定官制審判已設專官雖尙未一律舉行而奉天等省業經試辦州縣下擬增及審判廳四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控訴案件卽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及審判廳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地方衙門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之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叅處

○刪除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

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
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衆

口等語按在外州縣控告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
官違例受理者議處本門已有專條控告審虛加等治
罪亦自有誣告本律可引此例所稱院司道府濫行准
理照例議處及審理屬虛加等治罪等語均嫌重複至
例末加枷號一層尤與誣告門通例不合近來并不引
用擬卽刪除

○原例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問曾否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
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
審擬題報其先經歷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

復又來京翻控者卽交刑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案如所
控情事與原案祇小有不符無關罪名輕重者毋庸再爲
審理卽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核與達部案情迥不相
符而又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尙未審結報部虛
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提取該省案卷
來京核對質訊或交該省督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控稱已告者照誣告加等律再加一等

治罪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
來京翻控除所控情事核與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
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爲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

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卽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名已至遺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儻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幫者減囚罪一等

等謹案以上二條一係究問曾否歷控分別審理之例一係案外添砌情節治罪之例詞意大致相同查光緒三十二年釐定官制京師設大理院專掌審判爲全國審判最高官署另設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凡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決及不服高等決定及命令許其上控

者俱歸大理院審理一切訴訟辦法與從前微有不同似宜改從今制以免歧誤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外省人民上控已結未結各案由大理院酌量情形調取卷宗核對若原審各員果有未允及他項情弊即將該案發交本省遴員覆鞠如所控不實即予駁斥仍照原擬定案倘上控之人於案外添砌情節希圖翻案審係在本省各衙門歷控者照誣告律加一等治罪捏稱已控者再加一等本罪重者仍從重論知情受雇扛幫者各減一等

○刪除

一爲事官吏生監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

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
却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經督撫審結赴京奏訴希
圖延宕或遞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希圖拖累赴京
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將奏告情詞及審出
誣捏緣由連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仍治以誣告
之罪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
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等謹按此係前明例因爾時有生監軍民人
等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者有改調無礙衙門勘
問者故定此例現在奏訴之法與明時迥不相同京控
甲

關事件或立案不行或分別奏咨發交原省審問或提取案件來

京或

欽派大臣查辦向不按照此例辦理至被人具告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等情一經訊出或係越訴或係誣告或應歸案審結均有一定辦法更毋庸贅述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

臣等謹按例內州縣衙門應改爲州縣或審判廳例未交刑部訊明句亦與新定官制不合應將刑部二字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或審判廳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自下而上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先治以越訴之罪

○原例

一曾經考察考級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撫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現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驚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現在并無客商奏告之事卽有驚越來京控告者自有軍民越訴通例可引毋庸特立專例擬卽刪除

○刪除

一刑部除呈請贖罪留養外省題咨到部及現審在部有案者俱據呈辦理外其餘一切並無原案詞訟均應由都察院五城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營接收分別奏咨送部審辦概不准由刑部接收呈詞至錢債細事爭控地畝並無罪名可擬各案仍照例聽城坊及地方有司自行

審斷毋得概行送部

臣等謹按此條係舊日刑部審判之權限自改官制刑部改爲法部專司司法行政另設大理院及各級以下審判應專司審判而訴訟事件復分爲民刑二項今昔情形迥不相同況各級審判事例至繁初非一二條所能該載伏查

欽定憲政籌備事宜本年修正法院編制法頒行則審判制度已有專書足資引用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凡遣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訴者視其應得誣告翻控各本律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加

至遺罪無可復加原例重枷枷號三個月著再加枷號三個月共用重枷枷號六個月如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照本律本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定例因當時有此等情事故治罪加嚴惟查遺軍流徒及遞籍人犯逃回妄行誣告均係逃後復犯其應加等治罪卽照誣告門及徒流人逃徒流人又犯罪各門條例辦理亦足示儆似不必爲此項特設專例擬卽刪除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原律

凡投貼隱匿己自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實亦坐見者即便

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

一百被告言者指實有不坐若於時方能連與人文書捉獲解官

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實者勿論若說寫他人姓名詞

入控他人文書或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

向屬匿投之語及雖有不匿名文書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意重在告

言人罪故有送入官司及官司受理兩層若僅止粘貼

墻壁並未送入官司卽與告言無涉是以唐律明律投

字下均無貼字後經註入便與全律語氣不貫至註內

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一節係屬爾時情形現在並無此事均應節刪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投隱匿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實亦燒見者即便燒

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處八等罰官司受而爲理者處

十等罰被告言者指實不坐若投於方能連與人文書捉獲解

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私陷人或他人姓名

印虛捏他人文書買贖兵差送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

坐據者皆不

○刪除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

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立決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

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等謹按律日本旨重在匿名告人罪故隸諸訴訟門內若關係

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卽造妖書妖言門之妄布邪言彼條分別斬決斬候此條問擬絞決治罪既涉兩歧且一事分載二門轉令治獄者無所適從此條擬卽刪除

○原例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

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等謹按此例係專指京城而言處分則例係屬不分內外擬請改爲通例以便引用例內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治罪等語應改爲拏獲照律治罪具題應改具奏至巡城御史及司坊官現均奉裁所有司坊官專汛把總一層應改爲該管文武官弁及失察之上司似較賅括例末兵役一層爲處分則例所不及亦擬枷杖微嫌於濫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內外各衙門者俱不准行拏獲照律治罪如不行嚴拏者交部議處接受揭帖具奏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文武官弁不嚴加查拏別經發覺將該管官弁及失察之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

○刪除

一胥役匿名揭告本管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胥役匿名揭告之例第匿名揭帖不准受理既無虛實之可分卽無從知其爲誣告本屬贅設且得實依律問擬絞候誣告擬以絞決照章仍收絞

候秋審入質二者不過實緩之分與平人治罪無甚懸殊竊謂此項情形秋審本可因係胥役而加嚴似無須特設專例此條擬即刪除

〇原例

一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

聞候

旨密辦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告狀不受理

○原律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卽受理人差掩捕者失事杖一百徒三

年因不受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杖一百

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謀殺祖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

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

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之被告財者計贓以枉

法受罪與不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

者聽原告就被論管本官司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推

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若各部院

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

本管官司陳告及罪陳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等部院置

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

而部院 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經者依官文

以上吏典善四十事者依不與 ○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

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院部

等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

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衙門追問詞

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故有冤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

已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增入小註雍正三

年改定第三節各部院句原係都督府各部所改然部

院及御史巡歷並不經見且分司久改爲巡道今亦議

裁自應節留督撫按察使三項於按察使下添註提法使同並將各節小註照改以符今制斬候應照章改爲絞候杖罪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卽受理

差人掩捕者雖不徒三年因不理

捕地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絞候監若

告惡逆

如子孫謀殺祖不受理者處十等罰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處八等罰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

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八等罰受之財者計贓以枉法

罪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即在兩處州縣者

聽原告就被論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在兩處州縣者被推故

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如上所告事情重輕及受財枉法從重論

〇若督撫按察

使

提法使同

巡歷去處如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

告而

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

等官

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

問取具歸結緣由旬銷若有遲錯

而等官

不即舉行改正

者與當該官吏同罪

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更與處四等罰重者依不與罪決以移狀

與公事者處八等罰

〇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

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

等

衙門即便伺問若

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

狀不受理律論罪

若衙門

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

並上司批發

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

並有違者

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如所告公事合將別罪坐以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坐以

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原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牙鋪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卽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總不得票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

如州縣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參處經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併嚴參議處

臣等謹按上二條皆言農忙期內詞訟准理不准理之例似應修併爲一後條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宜歸併前條除筆內至姦牙鋪戶騙劫客貨等項已包入無妨農業之事句內無須縷述擬節刪後條關係丈量踏勘者必呈告在農忙前期展限方有根由似應添出題參應改爲參處督撫道府應改爲該上司衙門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民間詞訟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并一切呈訴無妨農

業之事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如兩造均係農民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田土等案呈告雖在四月以前如須丈量踏勘已至農忙期內有妨耕作者准其詳明上司照例展限至查勘水利界址等事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卽由該管官親往審斷速結不得稟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病農者該上司衙門指名彙處如各該衙門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亦照例據實彙處

○原例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

輕則記過重則題叅如該地方官自理調訟有任意拖延
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
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卽行題叅若上司徇庇不叅
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叅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
部從重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
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
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
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
遲延不結贖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叅各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前條爲按月申送之例後條爲設立循環簿
之例係屬一事應修併爲一現在審判應依次設立問

刑部門不止州縣擬於前條首句增入審判廳並有刑名之責等官以昭賅備科道並應改爲給事中各道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條併

一各省州縣及審判廳並有刑名之責等官每月自理詞訟設立號簿將到案月日審訊情形及已結未結詳細登記按月申送各該上司以備查考如有遺漏或開載不明及隱匿裝飾該管上司卽行奏參若上司徇庇一經首告或被給事中各道糾參將該管上司一併交部從重議處

○刪除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卽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

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卽行揭叅其有關係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卽令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非者該督撫亦卽據實察叅分別議處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卽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叅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卽量予究懲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皆巡道巡歷之事向來本不照此辦理久同虛設且現在巡道已議裁改二條無關引用

均擬刪除

○原例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實訊者務由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實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關係審限應移入鞠獄停囚待對門府州縣下擬增入審判廳笞杖既已停止應節刪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鞠獄停囚待對

一各府州縣及審判廳審理徒流以下人犯除應行關提實

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
犯該承審官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
或經該上司指叅將承審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原例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
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違者照例揭叅

臣等謹按例首州縣下擬增審判廳該管巡道應改爲
該管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州縣及審判廳所有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
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官嚴加察核違者照例揭

叅

○刪除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疏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卽親加判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卽行查叅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列舉各項皆詞訟細事與命盜等案不同果有公正紳耆不妨令其調處如必責令有司事事躬親判斷恐起健訟之風反滋拖累况將來訴訟法頒行此等案件均在准其和息之列此條應卽刪除

聽訟迴避

原律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

為或上

同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隸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

增減罪無

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律內笞罪照章改為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

為或上

同與本籍官長有司

及素有隸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

增減罪無

處四等罰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刪除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

■等謹按巡城御史現已裁撤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誣告

○原律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配不論已決加所

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於不加入若所誣徒罪

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誣之日於犯

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之被誣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

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

除償變贖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

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贖未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

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

人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人之死屍本不曾殺死親屬詐人者亦

抵候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不在加等 ○若告二事以

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所犯 凡罪同等但一事告

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一從一事實即斷非逐 ○若告二

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之

外人曾得刑罪名 皆反坐以 所剩之罪若已論決杖徒同 全抵

剩罪未論決經所 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三經爲重至徒流罪者每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入

從近流入至遠流者如告流一人等二罪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

折杖二十入收贖者謂如告流一人等二罪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

剩一事告虛若二十是贖量即於分五量十或上告一人實一告三該十杖外一該

十外是該剩一事告該杖六四十是贖量即於分杖及一告一人准一告事該杖六

年一上准徒告實杖入十一外事該剩杖入告十虛是杖即於徒三

百徒五等杖二十杖一百通分計五益一百如告一反坐原告人杖一

百徒三折杖二千二百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

百徒折杖以杖四十全杖三不在收斂之類若限已至死罪而所誣之人

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投不加○若

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但有

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若經反坐及經全加罪輕○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若經反坐及經全加罪輕○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若經反坐及經全加罪輕○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若經反坐及經全加罪輕○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若經反坐及經全加罪輕○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

告過失

而

者加所誣罪三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等謹按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及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從前笞杖本係二刑故第一節誣告加等之法笞與杖殊新章統改罰金名例已併爲一律自首應賅入加二等之內無須分列又後條誣告充軍及遷徙律文第一節係誣告充軍治罪明文所以補本條之未備惟軍罪名目已奏准刪除所留極邊煙瘴二項與新疆同定爲遺罪擬改充軍爲遺罪並以類相從移併本節之內俾免歧出本條第五節係輕事告實重事告虛及誣輕爲重之例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分別收贖全抵剩罪卽小註之折杖現在笞杖既廢辦

法迥不相同茲擬采唐律三流比徒一年流罪每等比徒半年之法並將遺罪駭入增作小註若由罰金入徒流遣折抵較難宜同死罪以全罪論至未論決一層依律圖收贖其數過微且與罰金輕重倒置擬改爲罰金與死罪俱減一等徒以上罪名依婦女罰贖章程辦理並將銀數分註於下似此量爲變通亦屬簡明易行第九節獄囚已決配句原文小註決以指笞杖配以指徒流惟新章徒罪收所習藝流罪不盡發配且決字本可兼包各罪擬將配字及原註刪去以與本條論決之義相符再全律笞杖等字均照章改正斷產並非古法原律及小註關於斷產一項一律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誣告人罰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罪

不流已配加所誣

罪三等各罪止流三千里

不加人

遺罪卽反坐以遺罪若

所誣徒罪人已役流遺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

須驗其

遺併同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

之反誣

若曾經典

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一人者絞

監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

依本

反坐

以死

誣坐死

命備償取贖

未決者流三千里

配所

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

人止反坐本罪

誣被誣之人

死本

不

曾

後

死

誣犯

人者亦

在加等備償

人止反坐

誣被誣之人

死本

不

曾

後

死

誣犯

人者亦

○若告二事以上重事

告實輕事招虛及散事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名刑律罪各等者一從一科斷罪送○若告二事以上

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名外人

皆爲皆反坐以所剩之罪若已論決不問全全抵剩罪

刑名不同者從徒入流道亦以所剩論流道同比徒一年

內道入外道從十等而下入徒流道從徒流道入死罪

亦以全罪論未論決十等罰以下及死罪各減一等徒以

上仍罰贖謂徒一年折銀二十兩每一等加五兩五徒罪

遺罪仍照○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

二百兩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七兩是虛依律不杜○其告

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三

一人二人等罰罪是實加一人五等反坐原告之類仍○若各衙門

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

如告人罰金徒流之若死全誣者半反坐及全加罪輕不及徒者從

上書詐不實論年以三○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

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處十等罰若囚已決

而自妄訴冤枉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

罪止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者

○原例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卽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等謹按從重治罪句未指明何罪如照誣告加等律則投詞既不准理礙難究坐查違令律註云故違奏准事例坐違令此等另具投詞波及無辜實屬故違事例似宜照違令律治罪應添纂明晰以資引用末段承審官一層與本門不甚恰合似應提出改爲內外問刑衙門通例移附於鞠獄停囚待對門內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牽連婦女波及無辜亦不許陸續投詞攀引原狀內無名之人違者概不准理仍照違令律治罪

修改

鞠獄停囚待對

一內外問刑衙門於聽斷詞訟時如供證已確案內縱有一
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
稽延違者議處

○原例

一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并尅餉務須營伍管隊
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
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
挾私讎改捏姓名砌款黏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
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
卽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
卽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罕獲
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其情虛逃匿經差緝始行獲案者
再加逃罪二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言原告投審之例原告兩月不到案
始將被證釋放則被證之受累已多似應改爲一月惟
外省州縣距省較遠略有遷延者擬於疾病事故之次
增程途遠遠以示區別末一段差緝原告徒滋紛擾且
加原告以逃罪亦罕見此等辦法嘉慶二十年以前舊
例本無此文自應節刪以符舊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卽赴審輒行脫逃及並非因疾病事故亦非程途遠遠一月不到案聽審者卽將被告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擊獲原告仍治以誣告之罪

○原例

一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稱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

官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臣等謹接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惟詐贓滿數本罪已至滿流自應仍科滿流以免輕重倒置至妄

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附加枷號自係從嚴治罪現在枷號停止
擬請量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以資懲創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
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流三千里

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原例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
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

○二十八
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
照例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
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等謹按誣告分已決未決本係律文例內照例應節
刪又科道應改爲給事中各道題參應改奏參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
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
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
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及給事中
各道察出奏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原例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募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密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許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爲從均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窩訪係現時名目應刪依律問罪句未指明何罪易涉牽混箋釋謂挾制官府無賊問違制陷害良善問誣告詐騙財物奸徒依詐欺衙門人役依枉法買訪所仇之人以所築事件應得罪名依誣告反坐等語似應分別添入小註以資引用

枷號現經改章與罰刑無異近邊軍照章應改爲流二千五百里如本罪已至滿流則科罪轉形空礙均應酌量變通辦理擬將例內用重枷枷號及發近邊充軍等語刪去改爲審實各依律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較爲簡括其計贓逾貫以下數語嘉慶六年增入按語係援照竄役詐贓例自係以枉法計贓一百二十兩實絞然例內詐騙財物姦徒問詐欺准竊盜論逾貫罪止滿流衙役問枉法而以姦徒串結之故則衙役自是爲從雖逾貫亦罪止滿流二者均無死法卽下條無籍棍徒詐贓滿數按原例亦第擬近邊軍自未便以逾貫而擬死罪致與原定此例之意不符緣竄役詐贓例文亦係後來添纂按彼續此遂致互相抵牾至被詐之人因而自

盡及拷打致死兩項俱見恐嚇取財門刁徒平空詭詐
條有犯自可援引擬將後半段節刪以復原例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

官府

無職同
違制

陷害良善

問誣
告

或詐騙財物

奸徒依詐欺衙
門人役依詐欺衙

或報復私讎

以所竊集
事件

者審實各依律於本罪上加一等

治罪爲從各減一等

○原例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爲從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
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

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叙

一 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讐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
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
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
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
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挾讐止以誤執傷痕
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擬

臣等謹按此二條均係挾讐誣告及誤執傷痕致屍遭
蒸檢治罪之例前條爲平人後條爲子孫及親屬查秋

審條款挾讐誣告致屍遭蒸檢無論平人尊長俱入情實次條子孫誣告致祖父母父母屍遭蒸檢依毀棄死屍本律擬斬照章仍改絞候則治罪從同自應修併爲一期親以上尊長以應抵不應抵爲絞與流之分本係由祖父母父母推闡及之第子孫有犯依毀棄治罪尊長則略毀棄而入以重罪相衝之下似覺失平至誤執傷痕大半懷疑所致分別擬以軍流未免過重且定讞全憑屍傷而屍傷全憑檢驗如以誤執之故予以重懲勢必有隱忍不言轉致沈冤莫雪者此二層均擬節刪前條流罪附杖照章寬免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挾讐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者不論平人尊長之

屍寫首者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其官司刑逼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叙

○原例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闕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助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指藉屍妄控而言處分則例尙有准其闕息不究一層似應添入地方官應改爲承審官題系亦應改爲奏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摺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承審官如有准其摺息不究或徇私賄縱者指名奏參照例分別議處

○刪除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證者亦將該生嚴加戒飭倘因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

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學政黜革

臣等謹按此條係生員扛幫詞訟從嚴治罪之例查教唆詞訟與犯人同罪已不爲輕本無須於例外加重且科舉已停學政亦改爲提學司凡貢選之法出於學堂今昔情形迥不相同此條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原例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論

臣等謹按例內僅言番役而未及捕役應將番役字改爲番捕等役傷而未死作何科罪例未議及似應添入傷者加凡鬪傷二等俾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番捕等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論傷者照凡鬪傷加二等

○原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以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
發落

臣等謹按例內以一二人及三人以上爲斬絞之分新章改斬爲絞則三人以上科罪仍與一二人無殊自應刪去此層並節刪一二人三字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其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原例

一凡捕役誣竊爲盜掣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等謹按例內流罪附杖應照章節刪斬候亦應照章
改爲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捕役誣竊爲盜擊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
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賂者將
誣擊之捕役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
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
擬絞監候

○原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
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

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確有實據仍復妄拏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數供誣攀濫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爲盜例分別強竊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本係良民一層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句後條誣良爲竊已有治罪明文足資引用此條屬入殊嫌複雜自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徒三

年至其人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確有實據仍復妄拏并所獲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攀濫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爲盜例分別強竊治罪

○原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竊稱係寄賣賊贓將良民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爲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誣指良民爲強盜者亦發邊遠充軍其有前項拷詐等情俱發極邊

煙瘴充軍

誣指淫婦女以強盜論

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一係乾隆三十五年定例五十三年改併原文寄賣作寄買乾

隆三十七年修改誤作寄賣查盜賊窩主律有故買與寄藏並無寄賣之文又稱係二字原文本是及字蓋竊與寄買本係二事若作稱係則併而爲一似均應更正以免歧誤邊遠軍照章應改流三千里惟所犯情節較重擬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煙瘴充軍照章亦改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竊及寄買賊贓將良民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誣指良民爲強盜者亦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有前項拷詐等情俱發煙瘴地方安置

誣指婦女以強盜論

○原例

一凡捏造姦賊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讐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及並未編造歌謠者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

■等謹按例內斬決照章應改爲絞決斬候應改爲絞候至緣坐一層業已寬免例末俱不及妻子家產句卽屬贅文應卽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絞立決未決者

擬絞監候

○ 原例

一 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

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

人一體治罪受賊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放行開

脫者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例內地方官應改為承審官題參改為奏參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

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保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承審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奏參嚴加議處

○原例

一胥役控告本管官除實有切已冤抑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既經承行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題參若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揭部科奏請

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卽據

切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叅將該員解任令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革職一事審虛卽行反坐於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如被叅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叅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等謹按現在各項題本均經改奏現行官制已無六科之名例內題叅應改奏叅部科應改爲各部都察院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奏叅若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揭各部都察院奏請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奏叅卽撫切款蹟捏詞誣揭部院者由部院查叅將該員解任令該

督撫確審係誣揭者革職一事審虛卽行反坐於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參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原例

一凡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讐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同虛實俱立案不行若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已者准爲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皆准及至提集人証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

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一例問發

臣等謹按許吉之案事不干己立案不行既將該犯照違

制律治罪已足示警枷號現經改章擬卽寬免近邊充軍照章應改爲流二千五百里附加枷號亦擬寬免刑律現議滿漢通行例未旗人一例問發一層卽屬贅語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贓不遂或因懷挾私費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俱立

案不行若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己者准爲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治罪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暨准及至提集人証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若誣告到官或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其止空冒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訊係因傷身死

仍悉照謀故國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
其捆縛拷打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有致命
重傷及成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跡應於因事用強毆打
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發近邊充軍
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止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杖
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例首拷打致死擬斬照章應改絞候與誣告
到官捆縛嚇詐致令自盡者治罪無異應以絞候統之
疑賊斃命一節捆縛拷打致令自盡擬流已包入威力
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之內係屬贅設至因傷致令
自盡獨於軍罪加等徒以下無文彼此互勘轉多抵牾
目例末空言查問其爲未毆傷可知遺科滿徒亦嫌過

重均應節刪以昭平允流徒附加杖罪亦照章節刪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及誣告到官或捆縛嚇詐
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
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流三千里至
疑賊斃命之案訊係因傷身死仍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
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

○刪除

一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卽將誣告之
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充軍各本罪分別加等定
擬俱毋庸加以枷號

■等謹按枷號既擬停止此條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干名犯義

○原律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雖得杖一百徒三年白首者等死罪同但誣告者不必盡誣但

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妻告雖得實杖一百告大

功亦得實杖九十告小功亦得實杖八十告總麻亦得實杖七十

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

重於干犯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

不入於被告律若誣流已未決償贖產斷付加役並 ○其告

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

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

奪財產或毆傷其身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不在干

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所不在十名犯義

犯姦及越關出僱於人○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

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

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及無服之親依名例

依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

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

例不得為○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

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實妻

誣女婿者在○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

罪重

本於干犯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三

止便凡人運告律加

並加罪不入於校若徒流已未決償費一贖產斷名例律 ○其

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

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不在

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同

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

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

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

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誣告子孫妾外

仍名例律 ○若誣卑幼死未決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

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又奴婢罪工入

以名例不得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

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不言之

在父母祖父母中○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

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如身在外別招婿及官止外

人通姦又如女婿或妻受財將女妾與雇

安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女妾與雇

之

子孫違犯教令

○原律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可教令

從而故違家範者須祖父母母親告乃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
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處十等罰

謂

令可從而故違家範者須祖父母母親告乃坐

○原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本明天順詔語後始入例律祇言奉養有缺而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之文故立此條以補律之未備竊謂貧者境之限於天非盡由人力因此而致父母自縊其情大可憐憫又從而治以重罪揆諸情理實未允協考集註云不能營生養贍父母是情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與奉養有缺者懸殊以致父母自盡情罪甚重是以擬流其說最爲切近茲擬採用其說改貧字爲游惰並將自縊身死改爲自盡以昭賅備庶不孝之罪無可解說而真正貧難者不至飲泣於遠戍之鄉至流罪附杖應照章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子游惰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盡者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害罪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將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即與其夫一併發遣

臣等謹按原例民人實發煙瘴旗人發黑龍江當差嗣於光緒三十三年經臣館於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案內以發遣地方不同殊不畫一改從今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

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
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
盜之子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被人毆死或謀
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父母父母教
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
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
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
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
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嘉慶五年修改
十四年改定查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例
擬絞候姦盜情節雖重究係違犯教令之一端遠擬絞

決未免涉於嚴厲檢閱舊例因姦盜致父母自盡係照
過失殺律治罪過失殺父母律止滿流是犯姦盜情輕
者卽不在絞決之列自無疑義惟徑照舊律改流則因
身陷邪淫致其親之死不得其正亦嫌疑縱權衡輕重
之間似以改擬絞候較爲平允至犯姦盜而縱容袒護
則祖父母父母實自貽伊戚不得專諉過於子孫若夫
教令則更爲首禍之人揆諸一家共犯罪坐尊長之義
亦當自任其咎擬將例內充軍絞候徒流各節改爲如
祖父母父母知子孫犯姦盜而縱容袒護並教令子孫
犯之者子孫止科本罪以符定例之初意例內罪犯應
死句本承姦盜而言亦應添叙明晰以免疑誤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二十八
修改

一 凡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並畏累自
盡或被入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監候如祖父母父
母知子孫犯姦盜而縱容袒護並教令子孫犯之者子孫
止科本罪若因姦盜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
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
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原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之人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

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之別事有干逆之人亦合准首依

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

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

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赦罪惡故意誣告

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答五十原不問立

等謹按此仍明律答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

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之人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

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已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立誣告罪

人官司受而爲理者處五等罰

原詞立案不行

○原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等謹按此仍明例原係兩條一老疾一婦人嗣將婦人一條刪去第向來辦法婦人仍責令遣抱自應增入以資引用又年老以七十爲斷查收贖律年七十以上

與廢疾並舉例內篤疾應改爲廢疾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年老及廢疾之人並婦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若婦人夫亡無子或身受損害無人代告者聽許入官告訴

教唆詞訟

○原律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

罪

一死者

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

至死者

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

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其夫教令姦婦誣告其下不孝依謀殺人

律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並按察司官

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

發近邊充軍

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同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代人捏寫本狀及教唆扛幫誣告重罪情節可惡故問發近邊充軍以示嚴懲刁健之意惟查教唆詞訟及誣告命盜死罪未決罪均滿流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是治罪反較滿流爲輕殊與定例本意不合且捏寫扛幫均係教唆中之事有犯各有本律本例足資引用似毋庸另立專條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受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賊重者從重論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例內近邊軍應照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受雇受寄之人俱流二千五百里贓重者從重論

○原例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臆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卽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準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拏從重究辦

臣等謹按此二條皆言代書代寫詞狀之例似宜修併為一次條地方官查拏訟棍一節已具別條毋庸複叙應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內外問刑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如本人不能自作者令其照本人口訴情詞據實臚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准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原例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賊多實犯死罪及偶爲
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
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卽依棍徒生
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臣等謹按前條爲地方官不行查拏訟師之例後條爲
嚴懲訟棍之例二條係屬一事應修併爲一後條主唆
卽律之教唆罪止滿流並無死罪擬將除筆節刪至棍
徒例係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亦應改歸一律謹將修
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
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卽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交部照奸棍不行查拏例議處

○刪除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等議按律言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所謂自誣告其爲雇人誣告之人不問可知此條因律言受雇人之罪並增雇人誣告之罪係屬誤會擬請刪除

○原例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

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
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
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定例例內流徒附杖應照
章寬免杖一百亦應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淫詞
小說例此次已經修改本例內照淫詞小說例六字應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柏角法家新書刑臺案鏡
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
刻印者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徒三年買

者處十等罰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

欽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控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原審大臣卽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卽隨案聲明

○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

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
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
人同罪有賊者計賊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若僅止從旁說
論是罪非非說
令控告者科以不應
重杖不得以教唆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小註杖字應改罪字謹將
例文並修改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
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
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凡
人同罪有賊者計賊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若僅止從旁說
論是罪非非說
令控告者科以不應
重杖不得以教唆論

○原例

一凡審理誣控案件不得率聽本犯捏稱倩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呈詞務須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拏依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
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
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恠不發首領
官吏以注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
如之

等謹按前明軍歸衛所民歸有司故有一體約問之
制現在營兵犯事皆歸有司官審理從無武官約問之
事此律與

國朝制度不合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刪除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臣等謹按此條係言管軍官於軍民詞訟分別接受不接受之例惟現在衛已全裁武職掌印亦不能接受詞訟此條與今制不符擬卽刪除

○原例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臣等謹按此條係言京城捕役不許干預詞訟之例似應移入應捕人追捕罪人門緝捕官役擬改爲在京番

捕等役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在京番捕等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刪除

一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賈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卽題參

一 凡各省市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
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
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
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
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拏治罪
一 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旗人與民人爭角等事
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

■ 等謹按以上三條皆言旗人案件分別會審不會審
之例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 館於遵議滿漢通
行刑律案內附片奏請嗣後旗人詞訟案件統歸各級
審判廳審理其審判廳尚未設立省分概歸各州縣審
理無庸再由理事同知通判等官會審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三例均無關引用應卽一併刪除

○刪除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查審理詞訟本係地方官專責不宜因土流接壤之故辦法獨異現在各省籌設高等以下各審判廳以爲司法獨立基礎凡屬率土允當一體遵行以昭大同之治且別省亦有土流接壤地方卽川省土流接壤者並不止瀘州一處况各省審理土民詞訟向來皆有一定辦法此例專指一隅殊嫌窒漏擬請刪除

官吏調訟家人訴

○原律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處四等罰

刪除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準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

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

臣等謹按五軍名目附近近邊遠三項新章已歸併三流極邊及煙瘴改爲安置名例列爲遠罪之一此次已將誣告遣罪纂入誣告門內無須複載第二節係官司出入人罪之事應於彼條修改明晰第三節遷徙罪名僅限於苗人等條並不經見現亦議刪此條無關引用擬即刪除